（上接B097版）

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要求。同意对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45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8,29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91%。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关于增加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增加关联交易有利于业务开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关于增加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何颉先生作为关联关系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十八）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风险则、监管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南、自律监管指引和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理财产品管理制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十八项制度进行修订，就止《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管理制度》《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该两个制度的相关内容已合并到公司其他制度中），并新制定《发展战略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反舞弊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八项制度。

以上修订和制定的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中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理财产品管理制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以及新制定的《融资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十五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是根据可转债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公司编制该议案的内容及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及实施地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对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

公司《关于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一）关于向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转让鹤壁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向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转让鹤壁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现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四川华信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

成立日期：初始成立于1988年6月，2013年11月27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三单元2号

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先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共有51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06人。

四川华信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6,535.7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6,535.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516.07万元；四川华信共承担44家上市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9401.51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2,558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敏，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1997年 5月，1994年4月至今在本所执业，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11年开始为国光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字的上市公司包括五粮液、成都高新发展、中光防雷、振兴科技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妍，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15年7月，2012年7月至今在本所执业，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12年开始为国光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包括鹏博士、中嘉实业（新三板）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兰芳，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14年7月，2012年11月至今在本所执业，2014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20年开始为国光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包括中嘉实业（新三板）、鹏博士、国光股份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勇，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08年10月，2010年5月至今在本所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敏、项目质量控制李勇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妍、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兰芳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妍	2022.1.4	警示函	四川证监局	风险评估不到位、控制测试存在问题、实质性程序存在问题、质量控制存在问题，形成审计报告和出具审计意见存在问题
2	董兰芳	2022.1.13	警示函	四川证监局	风险评估不到位、内控审计不到位、形成审计报告和出具审计意见的依据不足

3. 独立性

四川华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财务报表审计费用46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四川华信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本次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聘任四川华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5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8,29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91%。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需在相关部门办理完毕解除限售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日期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公司2021年2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21年3月17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2021年3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3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54元／股。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208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548.373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2年4月1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5月9日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2年3月26日届满，此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0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7,907.00 股，回购注销174,382股，回购价格由5.54元/股调整为5.32元/股。并于2022年7月8日完成了回购注销工作。

前述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5日、2021年3月18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3月29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10日、2022年7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

（一）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股票价格事项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期间，公司实施了一次权益分派（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为：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结果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0元（含税），即以总股本435,636,451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5,840,019.22 元（含税）；不送红股；转增股本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7日。

因公司2021年权益分派只涉及派息，故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权益分派情况以及前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保留2位小数）计算如下：

P=5.32－0.22 =5.10元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就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公司2021年2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21年3月17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2021年3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3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54元／股。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208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548.373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2年4月1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5月9日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2年3月26日届满，此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0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7,907.00 股，回购注销174,382股，回购价格由5.54元/股调整为5.32元/股。并于2022年7月8日完成了回购注销工作。

前述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5日、2021年3月18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3月29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10日、2022年7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

（一）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股票价格事项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期间，公司实施了一次权益分派（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为：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结果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0元（含税），即以总股本435,636,451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5,840,019.22 元（含税）；不送红股；转增股本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7日。

因公司2021年权益分派只涉及派息，故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权益分派情况以及前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保留2位小数）计算如下：

P=5.32－0.22 =5.10元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就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200,000张，共计募集资金32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12,139,622.64元由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尔科技”）存入在金融机构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建设期（年）
1	年产22,000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2
2	年产50,000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9,500.00	9,500.00	9,500.00	2
3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8,000.00	8,000.00	7,213.96	2
合计		32,000.00	32,000.00	31,213.96	—

注：表格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之间的差额 786.04 万元（不含税），系本次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支付的与发行相关的费用，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该部分费用应冲减募集资金；公司拟使用同等金额的自有资金补足前述差额。

二、可转债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比例	建设规划
		投资总额（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1	年产22,000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14,500.00	14,500.00	1385.57	9.56%	2021.3-2023.3
2	年产50,000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9,500.00	9,500.00	489.40	5.15%	2021.3-2023.3
3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8,000.00	8,000.00	664.53	9.21%	2021.3-2023.3
合计		32,000.00	32,000.00	2539.50	8.14%	——

三、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未能按计划建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0年7月23日《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披露，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22,000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和“年产50,000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以下合称“搬迁技改项目”）拟在成都市空天产业功能区化工集中区（即平昊工业园）新征的100亩土地（最终面积以取得的土地产权证书面积为准）内建设，建设期为2021年3月-2023年3月。截至该《募集说明书》披露日，上述新征用地产权证书暂未取得。

截止2023年3月，募投项目仅完成了建设用地场地平整工程，主要原因如下：

（一）“年产22,000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年产50,000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建设用地延期取得。

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22,000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和“年产50,000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以下合称“搬迁技改项目”）建设期2年，拟在2021年3月开工建设。但由于项目建设用地于2022年1月14日由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润尔科技从成都市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竞得，1月28日与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2年5月27日取得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证书》（川（2022）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022044号），比计划的项目开工时间推迟了14个月获得土地，导致项目无法按计划的时间开工建设。

（二）设搬迁技改项目投资商后影响，公司董辉放弃“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实施进度

由于搬迁技改项目建设用地未取得导致投资滞后，公司制剂、水溶肥料产能未能实现大幅提升，加之“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中公司急需的研发设备前期已使用自有资金（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完成采购，因此，公司技术中心目前能够基本满足研发、质检及测试需求。考虑到搬迁技改项目建设进展，以及对投资风险控制的考虑，公司谨慎放缓该项目实施进度。

四、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调整计划完成时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我们对可转债募投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系搬迁技改项目依法获得项目建设用地的时间延后造成，可转债募投项目可行性没有发生变化、预计收益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实施可转债募投项目。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用途的情况下，拟将实施期限调整到2025年10月完成建设。

本次对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重新论证并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及实施地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的（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公司2021年2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21年3月17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2021年3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3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54元／股。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208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548.373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2年4月1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5月9日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2年3月26日届满，此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0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7,907.00 股，回购注销174,382股，回购价格由5.54元/股调整为5.32元/股。并于2022年7月8日完成了回购注销工作。

前述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5日、2021年3月18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3月29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10日、2022年7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截止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801,441股。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92.620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2,530股，详细情况如下：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3,760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对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考核，需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8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共计458,770股，具体回购注销的数量如下（单位：股）：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及人数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股份数	根据考核结果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	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
	考核结果	可解除限售比例	人数			
100%	优秀	100%	114	985,166	985,166	0
	良好	80%	17	109,110	87,288	21,822
	合格	50%	14	111,690	55,845	55,845
	不合格	0%	56	381,103	0	381,103
合计	——	——	200	1,587,069	1,128,299	458,770

3、本次不涉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2021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期间，公司实施了一次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为5.10元/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详细调整情况参见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三）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10.4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15%。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和稳定性。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增减（+,-）	变动后股本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6,216,121.00	8.32	-1,700,829.00	34,515,292.00	7.94
高管锁定股	32,414,680.00	7.44	—	32,414,680.00	7.45
股权激励限售股	3,801,441.00	0.87	-1,700,829.00	2,100,612.00	0.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9,246,462.00	91.68	1,128,299.00	400,374,761.00	92.06
三、总股本	435,462,583.00	100.00	-572,530.00	434,890,053.00	100.00

注：股权激励限售股“本次增减”包括：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 1,128,299股和回购注销的股份数572,530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就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